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7:29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1030351457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119、124 條(103.01.29)
中華民國刑法 第 10 條(103.06.18)

要　　旨： 參照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民法第 119、124 條等規定意旨，社會救助法第 5-3 條第 1 項第 1、5 款規定所稱一定歲數以下者，應係指剛滿該歲數及未滿該歲數之人，不包括已滿該歲數者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貴部函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詢社會救助法規定所稱「以下」之數目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33105 號函。

二、按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……計算。」參照上開規定，法制用語所稱「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」，包含該本數計算，合先敘明。次按民法第 119 條規定：「法令、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，除有特別訂定外，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。」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。」故有關年齡之計算，若無其他特別規定外，應依週年計算法，以實足年齡計算，自出生之日起算足 1 年為 1 歲（本部 90 年 8 月 29 日（90）法律決字第 031913 號函、91 年 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03481 號書函參照）。又依司法實務見解，刑法所稱一定歲數以下者，係指當日剛滿該歲數及未滿該歲數之人，並不包括已滿該歲數者（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64 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是以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「25 歲以下」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應係指剛滿 25 歲整及未滿 25 歲之人，不包括逾 25 歲未滿 26 歲者；同條項第 5 款所稱「6 歲以下」，應係指剛滿 6 歲整及未滿 6 歲者，而不包括逾 6 歲未滿 7 歲者。

正　　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